

樣本

協議編號：_____

羅漢寺普同塔

出售龕位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協議

本協議於 年 月 日由 羅漢寺有限公司 (“賣方”)與_____ (“買方”)訂立，詳情如下：

賣方

公司註冊證號碼：

地址：離島大嶼山東涌石門甲羅漢寺普同塔地下

聯絡電話號碼：(852) 29881419

傳真號碼：不適用

電郵地址：

買方

* 商業登記證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實施部分：

1. 定義及釋義

1.1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獲授權代表”	指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本協議安放的骨灰的人。
“骨灰安置所”	即第 4.1 條所述的骨灰安置所。
“受供奉者”	指其骨灰將會安放在龕位內的人。
“龕位安放權/安放權”	指在龕位安放骨灰的權利。
“牌照”	須具有《條例》賦予“牌照”的涵義。
“《條例》”	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630 章)。

1.2 釋義

在本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樣本

- (a) 凡提述條文及附件，即指本協議的條文及附件，而本協議的附件須視為本協議一部分；
- (b) 本協議中為條文及附件加列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不得視為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本協議的釋義；
- (c) 凡提述“元”或“\$”即指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以及
- (d) “完結日期”即按下文第5.7條解釋。

2.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本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完結日期為止，惟本協議可根據第5條續期及根據第8條終止。

3. 賣方的牌照

3.1 賣方的牌照

賣方表示就第4條所述的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持有第3.2條所述的牌照，並保證會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安放權有效期內根據《條例》第13條就該骨灰安置所申領、獲取及繼續持有牌照。

3.2 賣方的牌照的資料

- (a) 牌照編號：_____
- (b) 牌照的有效期：由_____至_____

4. 骨灰安置所

4.1 基本資料

- (a) 骨灰安置所的名稱：
羅漢寺普同塔_____
- (b) 骨灰安置所的地址(即持牌處所的地址)：
離島大嶼山東涌石門甲羅漢寺普同塔地下_____
- (c) 骨灰安置所所在的地段編號：東涌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3003號_____

4.2 關於擁有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

樣本

- (1) 賣方表示賣方是根據政府租契的唯一擁有人(名稱：羅漢寺有限公司)，合法擁有骨灰安置所的使用權，政府租契的年期的終結日期為2047年6月30日。
- (2) 賣方保證沒有可能損害買方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存在於骨灰安置所。
- (3) 賣方保證，沒有文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者)以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方式阻止使用或處置骨灰安置所。

4.3 骨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

- (a) 除下文第 4.3(b) 至 4.3(c) 條所述情況外，骨灰安置所於每日由上午 9:00 時至下午 3:00 時開放，買方不得在非開放時間進入或逗留在骨灰安置所。
- (b) 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正日及這兩個節日前後兩星期內的周末和周日，骨灰安置所於上午 9:00 時至下午 5:00 時開放。
- (c) 如開放日期或時間有任何變動，賣方須於不少於1天前將有關開放時間變更的通告於骨灰安置所門外顯眼處張貼或透過其網頁或面書發出通告。如遇特殊事故，賣方可適時作出修改骨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而不另行通告。

5. 購買的安放權及其他項目

5.1 購買龕位安放權的項目及付款方式

- (1) 若買方向賣方支付下述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作代價，在符合本協議條款的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以下龕位安放權項目：[] 字龕位安放權，每個售價港幣\$[]。
- (2) 賣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件和條款向買方出售，買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件和條款向賣方購買，下文第5.5條所述的龕位安放權。
- (3) 買方必須在簽署本協議時一次性繳付購買相關龕位安放權的款項予賣方。
- (4) 賣方擁有酌情權可預留一些龕位安放權給羅漢寺常住僧人、行者及與羅漢寺關係密切或對佛教有貢獻者，每個龕位安放權定價港幣1元。(備註：此條在簽訂正式協議時，如不適用者，無須載入正式協議內。)

5.2 龕位安放權全期的管理費及付款方式

- (1) 買方必須在簽署本協議時一次性繳付所購買骨灰龕位安放權全期的管理費予賣方，全期管理費是指自買賣雙方簽署本協議之日起至2047年5月31日(不足一年當一年計)。龕位(不論龕位是祿字、壽字或全字位)的每年管理費為港幣[]元(不足一年者當作一年計算)，全期龕位安放權的管理費以[]年(不足一年者

樣本

當作一年計算)計算,即全期的管理費為港幣[]元。所有已繳交全期龕位安放權的管理費,除在買方根據本協議第11及12條行使取消本協議的權利,第8.1(5)條所述的情況及骨灰安置所的牌照不獲續期或牌照被撤銷外,在任何情況下賣方不會退還予買方。

- (2) 倘若在本協議的完結日期前,賣方的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未獲得續期或未獲政府相關部門發出新的牌照或牌照被撤銷,賣方將會向已繳付全期龕位安放權管理費的買方退回餘下未使用年期的管理費,屆時買方必須到骨灰安置所取回相關龕位內之骨灰、其他物品及其容器,此後本協議即解除,買賣雙方不再受其約束。

5.3 龕位牌匾製作、拆開或移除費及付款方式

- (1) 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牌匾的用料、顏色、規格、造形和尺寸必須劃一由賣方製作,買方必須於裝設所購買的龕位牌匾的30天之前提交在牌匾上所需刻或寫的文字及繳付裝設牌匾製作費予賣方。
- (2) 裝設牌匾的製作費現為港幣[],祇適用於簽訂此出售協議的第一年,賣方每年將按市場情況和經營成本調整牌匾的製作費。
- (3) 於本協議完結日期或之前,凡買方需要拆開及/或移除相關龕位牌匾,不論是否取回其內之骨灰、任何物品及/或其容器,必須經由賣方指定的承造商進行,並於事前14天取得賣方的書面同意,買方必須支付賣方指定承造商按市場情況和經營成本而決定的費用。

5.4 行政服務費及付款方式

- (1) 基於賣方需要帶買方視察骨灰安置所,提供未出售的龕位安放權供買方選擇,及於本協議有效期內履行按《條例》的合規職責,買方必須於簽署本協議時一次過繳付行政服務費港幣[]元(\$)予賣方。

5.5 龕位安放權的資料

- (1) 龕位的位置和編號:
祿字龕位/壽字龕位/全字龕位(刪去不適用者)
[牆XX/XXXX號]

- (2) 龕位內部大小:
約_____厘米(高)×約_____厘米(闊)×約_____厘米(深)

樣本

- (3) 龕位獲准安放的骨灰容器數目上限為：壹個
- (4) 龕位獲准安放的骨灰份數上限為：壹份
- (5) 龕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
- (6) 龕位安放權不包含土地權益。

5.6 安放權的有效期

- (1) 買方可使用龕位安放權，由 XXXX年 XX月XX日至2047年5月31日(“完結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其間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安放在龕位內。
- (2) 除了買方已根據本協議將龕位安放權續期，買方必須在完結日期或之前將存放在相關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搬離相關龕位，並將該龕位交吉予賣方，否則視作買方放棄相關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賣方有全權按《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置相關龕位內之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

5.7 安放權續期的權利

- (1) 倘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47年6月30日前批准東涌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3003號的政府租契續期予賣方，而賣方持有有效的骨灰安置所牌照或政府相關部門續發牌照予賣方繼續經營骨灰安置所，屆時賣方將會向所有持有龕位安放權的買方發出書面通告，買方必須於指定期限內申請「龕位安放權續期」並繳付按政府收取補地價攤分費用、以及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決定的龕位安放權續期售價、龕位管理費、牌匾製作費 (如需要的話)及相關行政費。倘若買方不於通知的指定期限內申請或辦理「龕位安放權續期」，則買方被視為放棄其龕位安放權續期權利。
- (2) 倘若賣方在發出本協議續期的通知後，而買方不於續期通知的指定期限內辦理續期手續，則買方被視為放棄其龕位安放權的續期權利。在此情況下，倘若買方在完結日期或之前沒有將有關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搬離龕位，賣方有全權按《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置相關龕位內之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
- (3) 如在本協議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屆滿時，政府不續批地契年期予賣方，或續批地契年期的條款非賣方所能承擔，則賣方將按當時適用的法例處理所有龕位。

5.8 行使安放權

- (1) 當買方或其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行使安放權，將受供奉者的骨灰安放在龕位時，須向賣方提供和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所安放的骨灰是受供奉者的骨灰，例如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或與受供奉者有關的許可證。

樣本

- (2) 不論任何原因，賣方毋須對任何闖進骨灰安置所者所造成或引致的破壞、盜竊或挪取骨灰安置所內存放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而負任何責任，買方亦不得因該等破壞、盜竊或挪取而向賣方索償。

6. 受供奉者及獲授權代表

6.1 受供奉者

- (1) 龕位安放權的受供奉者可以是買方本人，亦可以由買方在簽署本協議時以書面向賣方提名的人士。受供奉者的資料如下：
受供奉者的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2) 簽署本協議時，買方必須以書面向賣方提供受供奉者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3) 受供奉者的龕位牌匾所刻的姓名必須與買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提供予賣方的姓名相同，買方不得更改受供奉者的名字。

6.2 買方獲授權代表

- (1) 買方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根據《條例》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但該書面授權必須寫上獲授權代表的姓名、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其聯絡電話、地址和電郵地址)。獲授權代表的資料如下：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 (2) 買方的獲授權代表不可由賣方或賣方的代理人擔任。
- (3) 買方可隨時給予賣方不少於7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更換其獲授權代表。倘若買方的獲授權代表無法擔任、不願意擔任、或未能勝任獲授權代表，買方必須盡快在14天內委任另一名獲授權代表，以處理相關龕位事宜。

7. 授權執行

買方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同時獲授權代表買方執行本協議。

8. 終止及暫停執行

8.1 暫停執行及終止的權利

- (1) 本協議的期限自本協議簽署日向賣方繳付本協議的款項後即生效，直至 2047 年 5 月 31 日止。除非買方根據本協議完成龕位安放權的續期手續，否則本協議於到完結日期時終止。
- (2) 賣方向買方出售的龕位安放權，祇可供買方個人自用或祇可供其一次提名的

樣本

受供奉者使用，買方不得轉讓。倘若買方已作一次提名其受供奉者，並已行使龕位安放權，買方不得將其受供奉者的骨灰遷出，而安放其他的受供奉者骨灰，否則當作違反本協議的重要條件，賣方有權接受買方的違約行為，終止本協議。

- (3) 倘若買方購入龕位安放權，並已使用該龕位安放權，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賣方把供奉於有關龕位的骨灰遷出或把龕位退還予賣方，在此情況下，除買方根據本協議第8.1(5)、11及12條取消本協議外，買方會被視為放棄使用該龕位安放權餘下年期的權利，而賣方不會退還龕位安放權未使用年期的款項或任何補償予買方，並可自行再出售該龕位安放權。
- (4) 倘若買方違反本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第9.2條的買方責任)，賣方有權以書面發出通知予買方，要求買方於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30天內糾正其違反本協議的條款的行為或事情。倘若買方在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沒有在通知的指定期內糾正其違反本協議的條款的行為或事情，而且該等行為或事情屬於嚴重違反本協議的行為或事情，賣方可接納買方該等嚴重的違約行為或事情，而終止本協議，屆時買方將喪失使用相關龕位安放權餘下年期的權利，並需要自費將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搬離相關龕位，否則賣方有全權按《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置相關龕位內之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並可自行再出售該龕位安放權。若違反本協議第9.2條第(1)款至第(11)款和第(15)款為嚴重違約行為。
- (5) 倘若骨灰安置所因受一些不可抗力的事件，例如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白蟻、非法示威、騷亂或暴動等，而引致其損壞或地面沉降，而經賣方合資格/專業顧問認為或政府有關部門認為骨灰安置所已損壞至不適合作骨灰安置所之用，不論政府有關部門是否頒布通知或命令，賣方均無責任修復骨灰安置所，而買方亦不可要求賣方重修骨灰安置所，而本協議則被視為不可執行。若實際情況許可的話，買方可在收到賣方書面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取回存放於相關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此後，買、賣雙方不用履行本協議內任何義務或責任，不再受本協議約束，而賣方不用向買方退回據本協議已付的任何款項。
- (6) 倘若骨灰安置所因受上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以致骨灰安置所損毀、破壞或地面沉降及/或骨灰安置所內任何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或其容器及或牌匾損毀或不知所踪，本協議被視為不可執行，賣方沒有責任向買方作出任何賠償，但賣方須儘快通知買方上述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便買方在安全情況下進入骨灰安置所，瞭解相關龕位內外的損毀情況。

9. 權利和責任

9.1 賣方的責任

賣方須：

- (1) 保持骨灰安置所清潔，妥善保養維修，負責制定及修訂骨灰安置所的管理規

樣本

則，以管理骨灰安置所的日常運作。如果管理規則的條文抵觸本協議的條款，一概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 (2) 確保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政府規定，而骨灰安置所會申領、獲取及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保持與履行本協議有關的一切及任何必須或需要的政府授權、批准、許可證或牌照，並須承擔因獲取及保持該等許可證及牌照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3) 確保向買方提供的所有有關所售龕位的資料、描述和聲明均正確無誤；
- (4) 賣方有權制定和修改骨灰安置所拜祭人士或其他的使用規則，規管所有龕位安放權的買方及其到骨灰安置所拜祭的親友或其他訪客在骨灰安置所及在羅漢寺內的活動，以維持骨灰安置所作為一間供奉先人骨灰的莊嚴清靜佛教場所。骨灰安置所的使用規則將於羅漢寺內張貼，以供訪客省覽。如果使用規則的條文抵觸本協議的條款，一概以本協議條款為準；以及
- (5) 須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責任。

9.2 買方的責任

買方的責任：

- (1) 買方必須根據本協議依時繳付所有款項；
- (2) 買方向賣方購入相關龕位安放權，在本協議期或其續期內，每一龕位祇限供奉一個由買方以書面提名的受供奉者的骨灰及其容器，不得存放任何其他物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3) 在本協議期內或續期內，買方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政府規定、亦不得作出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事情違反有關政府租契或影響骨灰安置所的營運；
- (4) 買方及/或其親友，未經賣方書面同意，不可擅自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移走或取回骨灰、其他物品及其容器，亦不可封上、覆蓋、拆開或破壞任何牌匾；
- (5) 買方及/或其親友不可在羅漢寺(包括骨灰安置所)內進行任何塗鴉，更改、塗污或破壞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相關龕位或任何其他龕位及其牌匾)。
- (6) 骨灰安置所是建於羅漢寺內，為一所專為佛教信徒，包括出家人、行者、在家男女二眾或其親屬，提供安奉先人骨灰龕位的地方，買方在骨灰安置所使用安放權、及/或其親友安放骨灰或祭祀先人時，必須遵守骨灰安置所不時制定的管理規則(如果管理規則的條文抵觸本協議的條款，一概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樣本

- (7) 買方及/或其親友在骨灰安置所內安奉先人骨灰或祭祀先人時均不得攜帶葷腥酒肉、不可燃點香燭、衣包、冥鏹、或任何物品或垃圾，不可在骨灰安置所或羅漢寺內丟棄任何香燭、衣包、冥鏹或任何物品或垃圾、及不得在內喧嘩，以免破壞佛寺清規；
- (8) 買方必須負責促使其親友在骨灰安置所內安奉先人骨灰或祭祀先人時遵守骨灰安置所的管理規則。所有由買方及其親友在骨灰安置所內的行為或疏忽而引致骨灰安置所或羅漢寺內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骨灰安置所內任何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和龕位外之牌匾)的損毀，均被視為買方的行為或疏忽，必須由買方負上全部責任或賠償；
- (9) 買方必須遵從賣方確保骨灰安置所的良好管理而實施的所有交通管理措施及其他管理措施(例如人流管制)；
- (10) 由於骨灰安置所是位於羅漢寺內，買方及/或其親友不得自行及/或僱用及/或邀請及/或聯同任何人士在羅漢寺(包括骨灰安置所)內進行未經賣方以書面同意的任何宗教儀式及/或活動；
- (11) 買方必須向賣方提供有關買方、受供奉者、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及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及必須盡早通知賣方該等資料的變動或更新。倘若在本協議期內買方沒有提供予賣方可聯絡的通訊地址、電話或電郵地址，則賣方對於因為未能與買方聯絡而引致骨灰安置所內的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買方龕位及其他龕位內的骨灰、任何物品及其容器和任何龕位之牌匾)的損毀，概不負責。買方有權查閱賣方已記錄的資料，並在提交證明文件後更新該等資料。
- (12) 買方及/或其親友在羅漢寺(包括骨灰安置所)內不可飲酒(包括啤酒)，不可食葷腥食品，不可粗言穢語，不得喧嘩、吵鬧或爭吵，以保持佛門清淨，令先人安寧，後人獲福蔭；
- (13) 買方及/或其親友在羅漢寺(包括骨灰安置所)內須衣著整齊，不可袒胸露臂，不可穿著背心、短褲、熱褲、泳裝或相類衣服，以免破壞佛寺莊嚴，有礙觀瞻；
- (14) 買方及/或其親友不可在羅漢寺(包括骨灰安置所)內，進行任何放生活動，以免破壞羅漢寺(包括骨灰安置所)及其附近之生態平衡；
- (15) 買方必須繳付賣方指定律師就買賣雙方訂立本協議的律師費。倘若買方另聘其代表律師，則買方仍須到賣方指定的律師行，以便賣方的律師向買方解釋本協議之主要內容，並繳付賣方指定代表律師的律師費。如買賣雙方須就本協議繳交任何稅項，則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

10. 給買方的建議

樣本

10.1 買方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得到保障，無需蒙受為了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財政風險。

10.2 買方如不了解本協議中的資料、建議或條款的任何部分，應尋求法律意見。

11. 取消及退款

11.1 如有以下情況，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即時取消本協議：

(a) 基於以下情況，賣方無權出售龕位的安放權：

- (i) 骨灰安置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而安放權的年期超逾該租契的年期；
- (ii) 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而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出售並非是為了得到須按定期方式 (計租租期與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相同者) 繳付的付款；或
- (iii) 私人就出租骨灰安置所而訂立協議，從而達成租賃，並根據該租賃佔用骨灰安置所，而安放權的年期超逾該租賃的年期。

(b) 如有以下情況，本協議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

- (i) 本協議訂立時，賣方並未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
- (ii) 強制執行本協議時，有關牌照並未生效；或
- (iii) 本協議沒有以清晰措詞，列出：
 - (A) 《條例》附表 4 第 1 部所訂明的資料及建議； 以及
 - (B) 該附表第 2 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11.2 如有以下情況，買方可於本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

- (a) 本協議並無列出買方在《條例》第50條下的取消權；
- (b) 本協議無包含條款，訂明在行使安放權後，是否可以行使買方在《條例》第 50 條下的取消權，以及(如可行使該取消權的話)有何行使條件；
- (c) 在買方訂立協議前，賣方沒有向買方解釋本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 (d) 賣方沒有取得買方的書面確認，指買方已獲得上文第11.2(c)條提述的解釋；或
- (e) 在雙方簽署本協議後，賣方沒有盡快循以下方式，向買方交付本協議的複本：

樣本

- (i) 專人遞交予買方；
 - (ii)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買方；或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須能證明買方收到該複本；或
- (f) 未能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11.3 如買方已行使龕位安放權，而根據上文第11.1及/或11.2條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取消本協議，賣方將會於收到書面取消通知之日起的30天內退回所有根據本協議所收取的款項予買方，但買方必須事先向賣方繳付或同意賣方可從買方按本協議繳付的費用中扣除牌匾製作費(不論牌匾是否已經安放於相關龕位)，並須繳付行使龕位安放權期間的費用和管理費，該等費用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龕位安放權已經使用的時期(不足一年當一年計算)÷龕位安放權的期限(不足一年當一年計算)×龕位安放權的購買費；
 - (b) 龕位安放權已經使用的時期(不足一年當一年計算)÷龕位安放權的期限(不足一年當一年計算)×龕位安放權全期的管理費；
 - (c) 買方必須繳付本協議第5.3條的牌匾製作費(現為港幣[]元(\$))予賣方；
 - (d) 買方必須繳付本協議第5.4條的行政服務費(現為港幣[]元(\$))予賣方；及
 - (e) 買方必須繳付由賣方指定的承造商拆開及移除相關龕位牌匾的費用。
- 11.4 如買方尚未行使安放權，賣方須在收到買方根據第11.1或11.2條發出的取消通知書後 30 天內，退回所有根據本協議所收取的款項。
- 11.5 儘管買方接受賣方退回根據本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該等退款並不損害或影響因賣方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或因賣方、其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其他過失導致人命傷亡而已經產生、可能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訴訟因由或根據本協議或法例買方可獲的補救。
- 12. 冷靜期**
- 12.1 買方可於本協議訂立日期起 14 天內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本協議而無須就本協議繳付任何未繳付的費用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2.2 賣方須於買方根據第 12.1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退回所有就本協議已收取的款項。
- 12.3 如買方已行使龕位安放權，而根據上文第12.1條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取消本協議，賣方將會於收到書面取消通知之日起的30天內退回所有根據本協議所收取的款項予買方，但買方必須事先向賣方繳付或同意賣方可從買方按本協議已繳付的費用中扣除牌匾製作費(不論牌匾是否已經安放於相關龕位)，並須繳付行使龕位安放權期間的費用和管理費，該等費用按下列方式計算：

樣本

- (a) 龕位安放權已經使用的時期(不足一年當一年計算)÷龕位安放權的期限(不足一年當一年計算)×龕位安放權的購買費；
- (b) 龕位安放權已經使用的時期(不足一年當一年計算)÷龕位安放權的期限(不足一年當一年計算)×龕位安放權全期的管理費；
- (c) 買方必須繳付本協議第5.3條的牌匾製作費(現為港幣[]元(\$))予賣方；
- (d) 買方必須繳付本協議第5.4條的行政服務費(現為港幣[]元(\$))予賣方；及
- (e) 買方必須繳付由賣方指定的承造商拆開及移除相關龕位牌匾的費用。

13. 保障個人資料

賣方須遵從所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和規例，並把買方的個人資料加以保密。

14. 轉讓 / 繼承

買方根據本協議所購買的龕位安放權不得出售、轉讓、出租予任何人。當買方身故後，賣方在買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承辦人出示由賣方認可的法律文件，例如法院發出的買方的遺囑認證書或買方的遺產承辦書等，賣方將認可有關於龕位安放權由買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承辦人或龕位安放權的指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承繼。

15. 修改

在符合本協議條文的情況下，放棄或取消本協議條文，或對本協議條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雙方正式簽署，方為有效。

16. 規管的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解釋。雙方謹此同意凡涉及本合約的事宜，願受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通知

- 17.1 根據本協議所制訂的任何通知、索賠、要求、文件或其它交流信息方式（在第17條中通稱為“交流信息”）均應以中文編寫，且應遞送或發送至相關方面如下的地址或電郵地址，並標明如下的收件人和／或由該相關方最後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收件人。

致賣方：

地址： 離島大嶼山東涌石門甲羅漢寺普同塔地下
收件人： 羅漢寺普同塔事務經理
電郵地址：

樣本

致買方：

地址： 香港[]

收件人：

電郵地址：

- 17.2 任何按上述方式發送給相關方面的交流信息將被視為在以下相關發送方式規定的時間內，相關方面業已接收該信息：

發送方式	被視為已接收的時間
本地郵件/快件	發送當天起2天
外地郵件/快件	發送當天起7天
電郵	發送之時起

- 17.3 根據本協議第 17.1 條規定所送達的信息，應被視為已採取充分的措施送達收件人，而在證明信息是否送達和/或接收時，如該信息已經（視具體情況而定）放置於收件人的地址或該信息的信封上正確地寫明收件人的地址並貼好封口，或已發送至收件人地址，或該信息已經準確地電郵給收件人，則應被視為具有足夠證據證明信息已送達和/或被接收。通過電郵發送的信息，在電郵輸送成功後，即視為已經發送成功。

- 17.4 本協議第 17 條中的規定不得排除法律允許的此類信息送達證明及方式。

18.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雙方就協議所涉及事宜而訂立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所有先前的協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的）、諒解或安排。雙方確認訂立本協議，並非以任何並無在本協議中明文述明的聲明、承諾、保證或申述為依據。

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除上文規定的獲授權代表及獲授權執行本協議的人士的權利外，本協議內容不得賦予或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簽署

買方簽署：_____

買方姓名或名稱：_____

買方見證人簽署(如適用)：_____

買方見證人姓名(如適用)：_____

日期：_____

樣本

賣方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賣方姓名或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代表的姓名：_____

獲授權簽署代表的職務：_____

賣方見證人簽署(如適用)：_____

賣方見證人姓名(如適用)：_____

日期：_____

樣本

確認已解釋本協議

買方確認在簽署本協議前，賣方已向買方解釋本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及條款。

買方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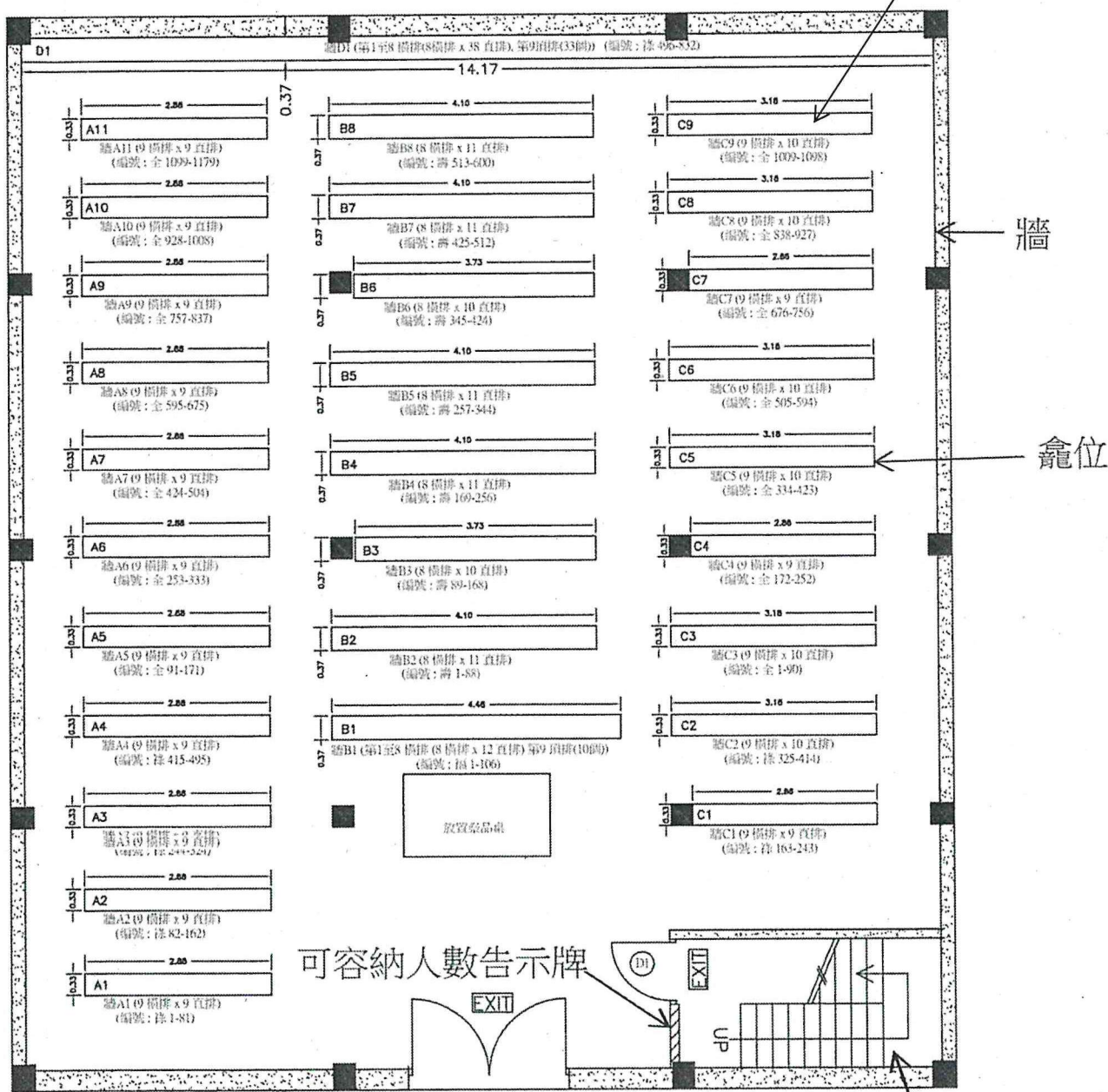
買方姓名或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龕位位置圖

羅漢寺普同塔

龕位的位置：
牆C9/全XXXX號



羅漢寺普同塔/羅漢寺有限公司(“羅漢寺普同塔”)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羅漢寺普同塔收集的個人資料

羅漢寺普同塔持有的個人資料，例如羅漢寺普同塔龕位安放權的買方(“顧客”)及/或其委任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是由羅漢寺普同塔顧客及/或其授權代表直接提供的；其餘資料，例如繳費記錄等，則由顧客及/或授權代表與羅漢寺普同塔交易往來累積所得。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羅漢寺普同塔將會使用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為執行本協議相關事宜及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執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的相關用途，及用作任何與此有直接關連的目的和用途。羅漢寺普同塔亦會使用顧客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目的和用途：

- (1) 維持、終止及延續龕位安放權；
- (2) 回覆及跟進顧客的查詢；
- (3) 提供顧客要求的服務；
- (4) 處理發單、付款及簽發收據；
- (5) 通知顧客可能為影響顧客龕位安放權的事情；
- (6) 通知顧客有關羅漢寺佛教活動及節日活動及/或安排的資訊。

除非羅漢寺普同塔已就某些資料表明顧客可選擇是否提供，顧客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否則羅漢寺普同塔很可能無法向顧客提供所需的服務或回覆查詢。

個人資料的轉移

羅漢寺普同塔可能會將顧客的個人資料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以作執法用途，或轉移給由羅漢寺普同塔為上述任何用途而聘用的服務供應商(香港或海外)。若法律有所規定或法庭、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有所要求或命令，羅漢寺普同塔會披露相關資料。

查閱或更正顧客的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第18條、第22條及其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顧客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本協議提供的個人資料。若顧客要求索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發送電郵至() 或致函以下地址與羅漢寺普同塔資料保障主任聯絡：

離島大嶼山東涌石門甲羅漢寺普同塔地下
資料保障主任

年 月 日修訂

羅漢寺普同塔